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4年9月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符浩东
联系电话	0755-82150369、0755-82133008
保荐代表人	余洋、黄涛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0755-8213045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1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6 号保障楼 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 6 号
法定代表人	史今
联系人	管港
联系电话	(029)8721785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 年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告《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告《停牌公告》； 4、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告《复牌公告》、《关于与陕西省商洛市人民政府、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分别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5、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2015 年 6 月 2 日公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2015 年 6 月)》； 7、2015 年 6 月 4 日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用于高新医院扩建的公告》； 8、2015 年 7 月 1 日公告《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股票的公告》； 9、2015 年 7 月 9 日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10、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告《复牌公告》、《关于维护公

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11、2015年7月23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上半年的现场检查报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2、2015年8月1日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对外投资公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15年半年度报告》；

13、2015年8月25日公告《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股票的公告》；

14、2015年8月27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15、2015年9月1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6、2015年10月30日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17、2015年11月20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18、2015年12月3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19、2015年12月11日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布如下主要公告：

1、2016年1月26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2016年3月10日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3、2016年3月30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师萍）》、《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常晓波）》、《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宝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乃定）》；

	<p>4、2016年4月6日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p> <p>5、2016年4月15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p> <p>6、2016年4月20日公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p> <p>7、2016年4月29日公告《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p> <p>8、2016年5月7日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p> <p>9、2016年5月13日公告《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 <p>10、2016年7月25日公告《关于启动精准医学中心建设的公告》；</p> <p>11、2016年7月29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p> <p>12、2016年8月6日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p> <p>13、2016年8月19日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p> <p>14、2016年8月23日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p> <p>15、2016年8月26日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16、2016年10月28日公告《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p> <p>17、2016年12月5日公告《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p> <p>18、2016年12月12日公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p> <p>19、2016年12月19日公告《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p> <p>20、2016年12月26日公告《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p> <p>21、2016年12月30日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p> <p>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p>
2、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5年6月和2017年1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情况。</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经具有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p>

等) 情况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执行情况良好。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2016年1月和2017年1月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了查询。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4次, 董事会会议12次,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3月3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2016年5月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2017年4月2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 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事项	说明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 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年3月30日，国际医学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主要就2015年度高送转有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已回复并公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1、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滞后，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提请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析投资进度滞后的原因并判断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是否需要重新调整等，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对核查情况进行披露，如投资计划发生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投资计划及预计效益需一并公告。</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余 洋 黄 涛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